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装置实训平台、DLDS-1214F-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魏华西路19号中博珺华苑11号楼商务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气装置故障考核实训系统、DLWD-GZMKV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魏华西路19号中博珺华苑11号楼商务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型四合一机床电气技能实训考核鉴定系统、DLDS-ZNJIC（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魏华西路19号中博珺华苑11号楼商务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河南南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